附件：

柳林县就业帮扶车间考核评估表

就业帮扶车间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标准 | 分值 | 得分 |
| 1 | 车间运行情况（30分） | 全年运行比较稳定，停工不超过3个月。全年未停工，并足额发放工资得10分。因季节性停工1个月8分，因季节性停工2个月6分，因季节性停工3个月4分，因季节性停工3个月以上不得分，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。 | 10分 |  |
| 企业和法人无违规违法违纪行为、无不良征信，有一例不得分。 | 10分 |  |
| 就业帮扶车间上一年度经济收益率15%（含）以上得10分，经济收益率10%（含）得5分，经济收益率10%以下得3分。 | 10分 |  |
| 2 | 吸纳脱贫劳力（其他劳力）情况（30分） | 与全体就业人员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，且带动脱贫劳动力1人2分，其他劳动力1人1.5分。 | 20分 |  |
| 劳动关系整体和谐，能够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。无劳务纠纷和劳动投诉得10分，发现一例扣1分，扣完本项分值为止。 | 10分 |  |
| 3 | 厂区规模（20分） | 就业帮扶车间厂区规模1000㎡（含）以上20分，500㎡（含）-1000㎡15分，300㎡（含）-500㎡10分，300㎡以下5分。 | 20分 |  |
| 4 | 申报工作（20分） | 就业帮扶车间申报应提供资料及时且盖章手续齐全10分，资料申报不及时视情况扣分，资料缺一项扣1分，扣完本项分值为止。 | 20分 |  |
| 总分 |  |